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2〕1033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

现将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通知》转发至贵单位，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参加评选，并于10月20日前将《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可在线上申报系统填写后导出）电子版报至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心推荐盖章后再由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上传至申报系统（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

联系人：姚芸

联系电话：0351-5682820

电子邮箱：857640664@qq.com

附件：《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通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留学人员服务机构，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服务机构，各省份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进一步提升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大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助推有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稳步发展，根据工作计划，近期开展 2022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推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主办。专家委员会于 2011 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欧美同学会成立，成员由风险投资、市场营销、海归创业成功企业家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旨在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自 2012 年以来，已开展 10 批“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推介活动，共有 177 家留创企业入选。

二、推介活动步骤

主要包括申报、主管部门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推介宣传、后续支持服务等环节。在推介全流程中，申报单位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9月-10月组织申报、主管部门推荐、进行资格审查，11月组织专家评审，12月推介发布。

三、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是留学回国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30%以上，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

2.企业表现出较高成长性，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一般不低于15%；

3.企业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产品（含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关键技术、带动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可优先考虑。

（二）申报推荐

申报推荐工作由省级（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学人员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并组织本省的省部共建留学人

员创业园和市（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开展。

在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内的留创企业，由园区负责组织申报工作；非在园企业，由所在市（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即指导本区域申报企业在线填写《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申报条件填写推荐意见。

省级（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分为重点推荐和一般推荐两类），统一提交。

（三）申报方式

1.线上系统申报起止时间为9月27日9:00-10月31日17:00，申报网站：<http://testzw.chinapostdoctor.org.cn/lx/V1/Program3/Login.aspx>。

2.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申报企业注册并登录申报网站，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下载填好的《申报表》。

第二步，申报企业将《申报表》送所属省部共建留创园或所在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其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第三步，申报企业将盖章后的《申报表》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传至申报系统。

第四步，省级（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学人员服务机构登录申报网站，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并统一提交。

省级（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学人员服务机构的登录账号由部专家中心统一提供。

3.企业线上申报及部门审核，均请登录申报网站。有关技术操作问题，请与技术咨询服务部门联系。

四、支持服务

（一）宣传推介

2022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将在2022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24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上发布，向入选企业颁发“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牌匾。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微信平台 and 宣传画册等多种形式进行推介和宣传，提高入选企业知名度。

（二）优先扶持

入选企业将优先获得专家委员会创业导师一对一业务指导；优先参加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组织的人才项目对接、区域间科技创投交流活动等。

（三）公益服务

入选企业将被邀请免费参加全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获得融资、技术、管理等专家培训辅导；免费参加创业导师走进留创园活动，与创业导师面对面交流，解决创业中的实际问题。

（四）融资支持

将入选企业信息向社会化投融资机构进行推介发布。

联系方式:

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人: 侯渲昭

电 话: 010-63368768、63366618

技术咨询服务部门

联系人: 王佳瑶

电 话: 18360701179

附件: 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代章)

2022年9月26日